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正式开始运作(9月29日)

文章作者：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今日将在京开业。与此同时，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昨日联合对外披露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在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投资者保护基金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收购个人债权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但投资者在证券投资活动中因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产品价值本身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损失，不在基金的保护范围内。

保护基金将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筹集，其来源主要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交易经手费的20%纳入基金；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0.5-5%缴纳基金，其中经营管理、运作水平较差、风险较高的证券公司，应当按较高比例缴纳基金，具体缴纳比例据风险状况确定，并按年进行调整；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时，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受偿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捐赠等。

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据悉，财政部专户储存的历年认购新股冻结资金利差余额63亿元，将一次性划入保护基金公司作为注册资本。此外，央行还将安排发放专项再贷款，用以垫付基金的初始资金。根据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的需要，保护基金公司可以多种形式进行融资。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保护基金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得特别融资。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